【115.01.06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工程教育認證年度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5.03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2.31 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追求教學行政業務之改進，設置「工程教育認證」年度諮詢委員會，對本系教學行政發展提出建言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置委員五至九名，由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推薦委員名單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之，任期一年得連續聘。

第三條　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